

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乙方： 武汉市金怡河道保洁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市金怡河道保洁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省、市、区出台的河道管理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辖区内河道、沟渠的长效保洁工作，确保辖区内河道沟渠环境优美，保障防汛排涝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将对辖区河道沟渠进行全面整治清除维护，经甲乙双方各协商，现就有关事项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条款

1、本合同总价暂定 2074598.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见附件一《费用明细表》。该项目服务费包括工作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费、办公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因其他任何理由支付额外费用。

2、甲方按季度（每3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条水体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季度服务费-考核扣款-合同扣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为对东西湖区10条河流（港渠）进行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管护、特殊情况保洁等。主要为港渠疏浚清障、水面保洁、岸坡保洁、水体污染源排查、配套闸站管理等工作。

序号	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1	总干沟	11.18	107 国道	水岗桥
2	东流港	8.552	昌家河下段	塔尔头泵站
3	昌家河下段	3.82	水岗桥	大屋岗桥
4	通航沟	6.309	总干沟	沈家港
5	沈家港	4.556	通航沟	蔬干沟
6	夹九支沟	5.559	通航沟	昌家河下段
7	蔬十六支沟	4.9	金山大道	夹九支沟
8	蔬二十支沟	1.63	金山大道	沈家港
9	南八支沟	4.98	革新大道	通航沟
10	南十四支沟	1.183	东吴大道	通航沟

1、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保洁：

1.1 水域保洁。日常清除、清扫和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垃圾，保证其整洁干净，港渠通畅，渠中无垃圾、无漂浮物、无障碍物。对死亡的水生植物漂浮在水面上进行打捞，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对死亡的动物残体进行打捞，保证水面无动物残体。发现河道港渠内有病死动物时，应进行专业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1.2 陆域保洁。水域两侧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清除沿岸和岸坡废弃物、暴露垃圾、杂物等，对岸坡乱搭、乱占的行为进行清除。定期修理港渠两侧的杂树、杂草等，保持港渠

绿化整齐、水流畅通，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1.3 垃圾清运。自卸运输车将垃圾装车运至垃圾场处理，装车、运输、卸车，清理场地，处置规范，不能在河道边堆放，及时把打捞物清运至垃圾场或其他指定场所，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对水面特别是闸口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以及非法围网进行清除，对水域乱占乱填清除。若巡查中发现违法占港渠，或河流港渠周边企业排污（水）口异常，有大量污水排入港渠时，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遇卫生、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连续全天候专人定区域巡视和打捞。

2、特殊情况保洁：

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影响港渠保洁的情况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应制定突发环境问题处置的应急预案，接到举报投诉管护范围内存在垃圾、死鱼、漂浮物、水葫芦及岸坡杂草等问题时，乙方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1 恶劣天气应急保洁服务

大风或者暴雨时，大量垃圾、树枝树叶等会进入水面，形成漂浮垃圾。乙方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及时了解恶劣天气动态，提前做好预防。

（2）大风、暴雨警报解除后紧急调配人员和设备，增强保洁维护力度。

（3）暴雨过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完成河道港渠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的清理工作，确保河道畅通、水面和岸坡干净整洁。

2.2 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

随着卫生、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政府、民众对河道港渠保洁服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各种检包括定期、不定期、突击检查等。乙方除进行日常保洁外，面对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卫生、市容市貌、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全天候专人区域巡视和打捞。

（2）突发情况突击打捞。

（3）随时接受甲方的指派进行巡视和打捞。

3、其他服务要求

除合同中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外，乙方需严格按中标标书载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服务验收考核

1、环保部门检查、上级部门检查、信访等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按 2000 元-5000 元/次扣除，3 日内未完成整改从第 4 日起按 1000 元/日叠加扣除直至完成整改。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投诉以及市民通过其他网络渠道反馈的问题 3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被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扣 3000 元/次。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若因河道、沟渠保洁清障不全面、不到位问题被省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被上级部门问责按影响程度大小扣 5000-20000 元/次。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乙方未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的，不服从甲方安排，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甲方工作不便的按 3000 元/次扣除。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一个月内连续三次通过飞检、随机检查等方式发现水体存在大量未清理的水面及岸坡垃圾，视作未对该水体进行保洁管护，扣除该水体当季度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台账资料的，视作未按要求做管护保洁服务，扣除当月服务费。

3、乙方未进行管护保洁的河流港渠，依据《费用明细表》扣除该水体的管护保洁费用。

4、甲方采取定期飞检、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河流港渠巡查、保洁情况进行检查，结合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管护服务考核评分，对合同范围内的 10 条水体分别考核，按考核结果作为该水体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之一，见附件二《季度考核评分表》。考核分 ≥ 95 分，不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85 \leq$ 考核分 < 95 分，每少于 95 分 1 分扣除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的 1%； $75 \leq$ 考核分 < 85 分，每少于 85 分 1 分扣除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的 2%；考核分 < 75 分，每少于 75 分 1 分扣除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的 3%，连续三次低于 75 分解除合同。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为季度服务费。例：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为 5 万，得分为 96 分，不扣除考核费用。例：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为 5 万，得分为 90 分，扣除考核费用为： $(95-90) \times 1\% \times 5 = 0.25$ 万元。例：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为 5 万，得分为 80 分，扣除考核费用为： $(85-80) \times 2\% \times 5 + 0.25 = 0.75$ 万元。例：当季度考核费用基数为 5 万，得分为 70 分，扣除考核费用为： $(75-70) \times 3\% \times 5 + 0.25 + 0.75 = 1.75$ 万元。

五、安全作业

(一)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提醒管护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在河流港渠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管护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服(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

光标志服)，上船作业需穿救生衣。

(三)必须为巡查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置巡查必备的器具后方可上岗，巡查保洁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及时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请假，以便统筹安排人员落实巡查保洁清理任务。

(四)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以及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工作台账

(一)对管护范围的水体及岸线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保洁工作，巡查保洁结束做好记录。

(二)对员工进行日常考勤，并填写员工考勤表。

(三)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当日确实无法开展管护工作的，须在当日征得甲方同意。

七、人员配备

本合同项目所需配备的人员数量应严格参照乙方(中标单位)中标标书所述方案执行，配备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应长期户外工作，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历,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敬业奉献。

(二)拟投入人员:须配备资料员，会电脑基本操作，负责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统计、上报、对接、管理和维护。能够吃苦耐劳，有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史。

(三)所配备人员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及思想道德品质，党员和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八、设施设备要求

(一)拟投入设施设备按中标标书执行,需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配备以下设备:水面巡查及打捞用船舶、巡查保障车辆、垃圾收集船、除草船、下水作业服、救生衣、铁锹、扫帚、簸箕、捞子等设备。

(二)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日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

(三)所提供的设备可以为自有设备,也可以租赁。

(四)配合甲方防汛抗旱工作,自备防汛物资。

(五)乙方承担投入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油料费)。

(六)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委托方,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

(2)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和调拨,保障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同步。

(3) 负责加强对乙方项目工作的协调、监督及检查。

2、乙方作为被委托方,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程序向甲方申报服务费。

(1) 负责配备管护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设备工具,组织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实施、现场监督和协调。

(2) 清障保洁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范围及要求,做好河道、沟渠无杂草、杂物、杂树,水面无漂浮物、两岸边坡无白色垃圾的工作。认真做好巡查文字和音像记录等管护保洁日志台账,以备检查。

(3) 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如遇到特大暴雨、河道严重阻水等紧急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确保河道沟渠畅通,保障行洪安

全。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指挥。

(5)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导致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6) 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或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转包)。

十、违约责任

1、在河流港渠管护期间，乙方对工作不负责任，敷衍了事，造成河流港渠效益被破坏、不清洁，不按中标文件里的服务方案执行管护服务，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1%的比例扣减服务费。对长期不负责任，并造成河流港渠垃圾堵塞、引排不畅，经甲方提醒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操作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因操作过程不当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告知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3、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他人利益及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优化变更服务内容的，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成为不必要的；乙方违反本合同

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 15 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3、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季度考核评分表》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0年 1月30日

乙方：武汉市金怡河道保洁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路东吴公寓1栋1
单元602号(6)

联系方式: 1380867080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 11162000000783078

日期: 2020年1月30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长度(千米)	起点	止点	保洁标准 (元/k m·年)	保洁费用 (元/年)	保洁费用 (元/季度)
1	总干沟	11.18	107 国道	水岗桥	54000	603720.00	150930.00
2	东流港	8.552	昌家河下段	塔尔头泵站	54000	461808.00	115452.00
3	昌家河下段	3.82	水岗桥	大屋岗桥	54000	206280.00	51570.00
4	通航沟	6.309	总干沟	沈家港	35200	222076.80	55519.20
5	沈家港	4.556	通航沟	蔬干沟	35200	160371.20	40092.80
6	夹九支沟	5.559	通航沟	昌家河下段	35200	195676.80	48919.20
7	蔬十六支沟	4.9	金山大道	夹九支沟	17700	86730.00	21682.50
8	蔬二十支沟	1.63	金山大道	沈家港	17700	28851.00	7212.75
9	南八支沟	4.98	革新大道	通航沟	17700	88146.00	22036.50
10	南十四支沟	1.183	东吴大道	通航沟	17700	20939.10	5234.775
	合计	52.669				2074598.9	518649.725

附件二：《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10	落实管护队伍、保洁人员，满足管护工作配套要求。	甲方飞检、随机抽查，结合乙方提供的现场巡查照片、巡查保洁排班表、考勤表等相关工作资料考核，发现水体巡查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扣完为止。		
		5	现场人员仪容、仪表、着装、行为举止得当，不与居民发生冲突。巡查和保洁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工作服或马甲。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水域保洁	25	1. 在保洁水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漂浮物，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 2. 打捞的垃圾及时规范化处置，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浮岛或桥下，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不管，杜绝二次污染。 3. 巡查时发现违法占沟渠、违法养殖、恶意排污入河等现象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预处理措施。	1.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直至完成整改，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发现一处不合理处置垃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甲方发现未经乙方报告的违法行为为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3	陆域保洁	25	1. 水域两侧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无垃圾。 2. 打捞的垃圾及时规范化处置，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浮岛或桥下，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不管，杜绝二次污染。 3. 巡查时发现违法占河道范围线、界桩受损等现象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预处理措施。	1.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直至完成整改，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2. 发现一处不合理处置垃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甲方发现未经乙方报告的违法行为为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响应	5	对排涝、暴雨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漂浮垃圾和水生动植物污染死亡，应及时打捞处理。环保检查、卫生检查及突发情况随时接受甲方指派和打捞。乙方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台账	10	按甲方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保洁记录并归档。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台账，资料完整，未提交不得分。		

6	安全作业	10	1. 保洁人员上船必须配备防溺水设施; 2. 作业船只安全可靠, 并有醒目标志; 3. 对河道保洁、打捞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4.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发生一起事故扣 2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7	负面影响	5	辖区内涉河流港渠的环境卫生问题积极解决, 无负面报道及群众投诉举报。(5 分)	被媒体负面报道或点名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 1 起扣 2 分。被群众投诉举报, 经查情况属实, 发生 1 起扣 1 分。舆情、投诉未在 3 日内处理完毕从收到通知第 4 天起每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同一事件被反复投诉、曝光三次及以上不得分。		
		5	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保洁环境问题。(5 分)	被发现一次环境问题, 扣 2 分; 被点名批评扣 3 分, 扣完为止。被问责此项 0 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